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5339—2017

代替 NY/T 5339—2006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2017-06-12 发布

2017-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NY/T 5339—2006《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饲养兽医防疫准则》。与 NY/T 5339—2006 相比,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新发布的相关动物卫生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简化了畜禽饲养场防疫条件,按《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执行;
- 细化了引入动物的防疫要求,使其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 修改了饲养管理消毒防疫要求,使企业预防动物疫病措施更有效;
- 修改了疫情报告内容,使其符合《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要求;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二、三类动物疫病名录》,修改了监测疫病清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淑芳、刘陆世、廖超子、王媛媛、魏荣、张锋、王岩、宋晓晖、肖肖、曲志娜。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NY/T 5339—2006。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的畜禽饲养场防疫基本条件、畜禽引入防疫要求、饲养管理防疫要求、疫病监测、预防免疫及控制扑灭、无害化处理要求以及畜禽标识与防疫档案要求等方面防疫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农产品的畜禽饲养场实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50 号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7 号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 2013 年第 34 号 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 2016 年第 45 号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技术规范

3 畜禽饲养场防疫基本条件

3.1 选址、布局和设施设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2010 年第 7 号的规定，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程序，申请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并按规定维持合格证持续有效。

3.2 应配备满足器械消毒、兽药配制、病死畜禽解剖、诊断的兽医室。

3.3 应配备兽药、疫苗等防疫试剂的储存场所，具备相应的冷冻冷藏储存条件。

3.4 “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种畜禽饲养场和商品畜禽饲养场在布局上应相对独立，场区间设有隔离屏障，防止疫病传播。

3.5 禽类饲养场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4 畜禽引入防疫要求

4.1 畜禽饲养场引入畜禽或畜禽冷冻精液、胚胎、种蛋等遗传材料，应来源于持有有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畜禽场或遗传材料经营机构。

4.2 猪、牛、羊等大中动物输出场至少在过去 2 年未发生附录 A 列入的动物疫病。

4.3 禽类及兔等小动物输出场至少在过去 1 年未发生附录 A 列入的动物疫病。

4.4 引入动物健康，经输出场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合格，并取得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调入乳用、种用畜禽及其精液、胚胎、种蛋，引入场除满足 4.1 的要求外，还应当向输入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取得输入地地方政府签发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6 引入动物进入饲养场后，应于相对独立的畜禽舍隔离饲养一段时间；猪、牛、羊等大中动物，应隔离饲养至少 45 d；禽类及兔等小动物应隔离饲养至少 30 d。

4.7 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内的畜禽饲养场，引入动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 2016 年第 45

号规定的有关健康要求。在起运前,应向输入地省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产地检疫合格,并按输入地省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在规定的隔离场实施隔离检疫,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进入畜禽饲养场。

4.8 运输动物的车辆和器具在装运动物前后应彻底清洗、消毒,运输过程应符合 NY/T 2843 的要求。

4.9 从境外引入动物,按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

5 饲养管理防疫要求

5.1 人员防疫要求

5.1.1 畜禽饲养场应当有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兽医。

5.1.2 从事饲养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兽医应身体健康,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畜禽饲养与兽医防疫工作。

5.1.3 饲养管理人员和兽医进入饲养区,应通过消毒室或淋浴间,经洗手、消毒或沐浴后,更换场区工作服和鞋、帽进入;工作服及鞋、帽应保持清洁,并定期清洗、消毒。

5.1.4 应尽可能减少外来人员进入饲养区,如确需进入,应在消毒或洗浴后穿戴洁净工作服和鞋、帽,在兽医引导下进入。

5.1.5 畜禽饲养场应建立并实施饲养人员和兽医定期体检及培训制度。

5.2 防疫消毒要求

5.2.1 畜禽饲养场应针对 5.2.2 至 5.2.8 的要求,制定标准化清洁消毒操作程序并严格实施。

5.2.2 运输动物及投入品的车辆进入畜禽饲养场区时,应在场区人口外进行全面清洁及消毒后,经入口消毒池缓慢驶入。

5.2.3 应保持场区出入口处、生产区入口处的消毒池或消毒垫内的消毒液持续有效。

5.2.4 每天打扫畜禽舍卫生,保持笼具、料槽、水槽、用具、照明灯泡及舍内其他配套设施洁净,保持地面清洁。

5.2.5 定期对畜禽舍进行带畜禽喷雾消毒,对料槽、水槽等饲喂用具进行定期消毒,在疫病多发季节,适当加大消毒频率。

5.2.6 保持场内道路和畜禽周边环境清洁,道路及畜禽舍周围至少每周实施 1 次清洁消毒;场内污水池、排粪坑、下水道至少每半月消毒 1 次。

5.2.7 畜禽转舍、售出后,应对空舍和设施设备进行严格清洁和消毒,消毒后至少空舍 1 周后,再引入畜禽饲养。

5.2.8 保温箱、补料槽、饲料车、料箱等物品应冲洗干净并消毒后,将消毒液冲洗干净方可进入生产区使用。

5.2.9 对兽医室定期消毒,在实施剖检或诊断实验后应立即清洁并消毒。

6 疫病监测、预防及控制扑灭

6.1 疫病监测要求

6.1.1 畜禽饲养场应按照附录 A 所列疫病种类,结合当地疫病实际流行情况,制订并实施科学的疫病监测方案,并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告当地兽医主管部门。

6.1.2 畜禽场应配合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实施本地区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2 预防免疫要求

6.2.1 根据 6.1 的监测结果,制订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免疫预防计划;对县级以上兽医主管部门规定需强制免疫的疫病,畜禽免疫密度应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应保持在 70% 以上。

6.2.2 用于疫病诊断、预防及治疗的诊断试剂、疫苗及兽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要求,且具有国家兽药批准文号。实施强制免疫时,应使用农业部发布的《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规定的疫苗。

6.3 疫情报告及控制扑灭要求

6.3.1 畜禽饲养场应制定疫情报告制度及程序并严格实施。

6.3.2 饲养员和兽医应每日观察畜禽状况,发现畜禽沉郁、精神萎靡、发热或个体死亡等临床症状时,应立即将患病畜禽隔离饲养,将死亡畜禽移除;发现畜禽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的,应立即采取隔离、消毒等控制措施,并向所在地县(市)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6.3.3 畜禽饲养场或周边区域发生地方政府认定的重大动物疫情,被地方政府划定为疫点、疫区或受威胁区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0号的规定,配合地方政府对发病畜禽群及养殖场采取严格的封锁、隔离、消毒和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等生物安全措施。

6.3.4 发生国家规定无须扑杀的病毒、细菌或寄生虫病,要及时采取隔离、淘汰或治疗措施,并对未患病动物进行紧急免疫接种。

6.3.5 畜禽饲养场应按照国家和本省动物疫病净化计划,根据监测结果,制订并实施本场动物疫病净化方案。

7 无害化处理要求

7.1.1 病死、扑杀以及净化淘汰畜禽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医发2013年第34号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或按照地方政府规定,由地方兽医主管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7.1.2 畜禽饲养场应建立对畜禽粪便和污水的无害化处理设施和无害化处理机制,饲养过程中产生的动物饲料、饲草及垫料等废弃物,以及粪便等排泄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后方可利用或排放。

7.1.3 畜禽饲养场排放的污水、污物应符合GB 18596的要求。

8 畜禽标识与防疫档案要求

8.1 畜禽饲养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6年第67号的规定,对畜禽进行标识,建立养殖档案。

8.2 畜禽饲养场应及时记录并保存每群畜禽的防疫信息,其内容包括:畜禽来源及去向、免疫接种信息(疫苗种类、生产厂家和生产批号)、日常消毒情况、发病及用药情况、实验室检查治疗及结果、监测抽样情况、死亡原因及死亡率、无害化处理情况等。所有记录档案应有相关生产负责人员签字并妥善保管,至少应在清群后保存3年以上。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畜禽饲养监测疫病清单

畜禽饲养监测疫病清单见表 A. 1。

表 A. 1 畜禽饲养监测疫病清单

畜禽品种	应监测的疫病
牛	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伪狂犬、蓝舌病、牛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白血病、牛梨形虫病、牛锥虫病、日本血吸虫病、包虫病
猪	口蹄疫、伪狂犬病、猪水泡病、猪瘟、猪繁殖与呼吸障碍综合征、猪乙型脑炎、猪丹毒、猪囊尾蚴病、猪旋毛虫病、猪链球菌病、猪细小病毒病、猪支原体肺炎、副猪嗜血杆菌病
羊	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绵羊痘与山羊痘、山羊关节炎脑炎、包虫病
驴	口蹄疫、细颈囊尾蚴病、驴结核病
兔	兔病毒性出血病、兔黏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
鸡	禽流感、新城疫、鸡传染性支气管炎、鸡传染性喉气管炎、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网状内皮增生症、马立克氏病、禽白血病、禽结核、禽霍乱、鸡白痢与伤寒
鸭	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禽霍乱
鹅	鹅副黏病毒病、小鹅瘟、鹅白痢与伤寒、鹅霍乱
鸽、火鸡、鹌鹑等经济禽类	禽流感、新城疫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行业标准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NY/T 5339—2017

* * *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网址：www.ccap.com.cn)

北京印刷一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 *

开本 880mm×1230mm 1/16 印张 0.75 字数 15 千字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号：16109 · 4261
定价：18.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65005894



NY/T 5339—2017